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督導轄區內醫療院所檢驗部門，確認已完成因應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檢驗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整備工作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9月10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566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 | |
|---------|-------------|
| 彰化縣醫師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03. 9. 17 |
| 收文字號 | 彰醫字第 1131 號 |

第1頁 共1頁

擬公布網站


張 9/17

蕃 拉 都

裝

訂

線



心派專人至該醫療院所收取檢體，轉送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進行後續檢驗及轉檢作業。

- 2、進行伊波拉病毒之實驗研究，應於BSL-3以上實驗室進行檢體去活化。
- 3、已去活化之檢體可於BSL-2實驗室進行分子生物學或相關實驗，惟實驗室工作人員仍應戴手套，戴口罩，穿戴全罩式面罩或是戴護目鏡及面罩，防液體及防滲透之正面無接縫或類似設計(例如背綁式)之實驗袍。

(二)非伊波拉病毒之臨床檢驗(包括生化學、血液學或其他支持性或治療病人之檢驗等)：

- 1、盡量避免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進行非必要之常規臨床檢驗。如果可能，考量在確認是否為伊波拉病毒感染後再進行相關臨床檢驗。
- 2、可考量於病人隔離房或其內部隔離設施進行，使用定點照護檢驗(Point-of-care)儀器及檢測方法進行檢驗，或使用密閉式全自動分析儀器進行相關檢驗。
- 3、應由專人使用密閉容器直接送至實驗室，由專人簽收，不可使用自動傳送系統運送檢體。
- 4、所有常規檢驗應視進行之檢驗項目及危害風險，落實標準防護措施、接觸傳播防護措施及飛沫傳播隔離措施等，以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
- 5、應指派經過訓練且經驗豐富之檢驗人員負責。
- 6、實驗室工作人員應戴手套，戴口罩，穿戴全罩式面罩或是戴護目鏡及面罩，防液體及防滲透之正面無接縫或類似設計(例如背綁式)之實驗袍。

- 7、可能產生潛在氣膠之步驟，應於Class II BSC進行。
- 8、儀器設備之清潔消毒及除汙：進行常規檢驗所使用之儀器設備，以500 ppm 含氯之消毒劑(如市售之5%含氯漂白水稀釋100倍)進行消毒或根據原廠儀器操作手冊之消毒規定，進行相關清潔、消毒及除汙。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預防醫學辦公室、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台灣醫事檢驗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生物安全協會

2017/03/10
交 16.48:22章